

碩班畢業口試申請及離校程序

113/09/30 更新

一、口試申請資格及程序：畢業論文口試日期須於 7/31 前（上學期則須於 1/31 前），並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離校流程（不含開學當日）（若未能於截止日期前完成離校手續，該次口試無效），請學生妥善安排口試時間，以利有足夠時間完成論文審定及離校手續等事宜。

1. 資格：

(1) 課程：已修畢核心課程及所需畢業學分數(26 學分，含書報討論)。

(2) 論文：三選一

(a) 投稿論文：檢附碩士論文相關內容已經投稿期刊或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等資料

(b) 參加工學院論文競賽。

(c) 申請發明專利之證明文件與相關文稿。

PS：未及於口試前完成投稿程序者，請填「未完成投稿」聲明書。

(須經指導教授簽名，承諾於離校前完成投稿。)

(3) 108 學年度入學起：提出學位考試（口試）申請時須檢具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及「無抄襲切結書」，並於學位考試前交予考試委員審核，**本系規定相似度指數（含參考文獻）須於 20% 以下。**【遞繳口試申請時，請印出原創性報告(如下圖)，並於封面空白處簽名，以作為%數及無排除參考書目之證明】

序號	來源	相似度
1	www.ntnu.edu.tw	13%
2	www.ntnu.edu.tw	12%
3	art.tnua.edu.tw	4%
4	aof.revues.org	5%
5	Submitted to 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	
6	www.giect.ntnu.edu.tw	
7	www.3ram-research.com	
10	libprints.open.ac.uk	<1%
11	bos.unimib.it	<1%
12	Submitted to University of Chichester	<1%
13	Submitted to 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	<1%
14	www.ironbridge.org.uk	<1%
15	club.fengjing.com	<1%
16	www.kingofexam.com	<1%

2. 口試申請程序：同時送紙本電子檔及線上申請（承辦人：李佳純，分機 35371,chiachun@mx.ntnu.edu.tw）

(1) 線上申請：研究生學位申請作業平台填寫口試申請並印出**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**。（請進入校務資訊系統進行登錄）【請留意，若未於口次申請的前一學期通過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，則當學期無法提出口試申請；請於課程通過後，自行聯繫註冊組審核開通口試申請權限。】

(2) 紙本申請：系網頁→學生園地/畢業規定/研究所/碩班/畢業口試申請及離校注意事項/碩班口試申請單，下載填妥列印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，於**口試 2 週前**將紙本申請表所列須檢附的資料（連同線上系統印出的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）送至台達館 402 室提出申請。

(3) 口試場地：確認口試時間後，請至**系網場租系統**登記借用口試場地。（場租系統可**自行確認**是否已成功借用）

二、口試相關表單：（承辦人：李佳純，分機 35371, chiachun@mx.ntnu.edu.tw）

1. 口試前：[研究生學位申請作業平台\(系所審核通過後\)直接下載](#)。

(1) 委員審定書、教授推薦書、口試成績單、口試平均成績登記表、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、**學位口試相關文件口委確認單（系網頁下載）**。

(2) 口試委員聘函(以採 email 由系統寄送聘函給口委為原則，若系統無 email 資訊，請寄信給承辦人提供口委 email 資訊更新資料庫；若仍想採紙本聘函，請印出後遞至台達館 402 室用印系主任章)

2. 口試當日或前三日：請至台達館 402 室口試申請窗口領取口試費印領清冊。

- (1) 須請口試委員簽名，校外委員請提醒確認身份證字號是否正確，再繳回系辦。
- (2) 校外口試委員交通費：會先採計台鐵自強號車資，如欲報支高鐵車資，請告知系辦。
- (3) 如若校外口試委員有入校停車需求，請至系辦領取入校停車抵用卷。

註：口試場地如須借用鑰匙及雷射筆等用品，請於辦公時間（上午 8:30~11:30、下午 13:30~16:00）至台達館 402 室及 404 室借用。

3. 口試結束後：

- (1) **盡快**將口試委員簽名之口試費/交通費/論文指導費領據遞至台達館 402 室，以利系辦進行經費報支核銷。
- (2) 以下文件建議可提早遞至系辦，加速後續離校作業：
 - (a) 口試委員審定書(影本)：學生應將各審定書影本加入學位論文紙本內，以符合規定。
 - (b) 口試平均成績登記表(正本)及口試評分單(正本)：指導教授若不願讓同學經手評分單，敬請指導教授收齊後，再一併遞至系辦。
 - (c) 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(正本)
 - (d) 學位口試相關文件口委確認單(正本)

三、離校程序(研究生畢業離校流程：<https://reurl.cc/qgZjrD>)：

1. 系辦：請於每日下午 4：00 前洽台達館 402 室口試申請窗口辦理。**(無法隨到隨審，請務必預留兩個工作天送件)**

- (1) 請進入校務資訊系統 / 畢業生離校系統 / 點一下「步驟一」(點了就 ok)、並完成「步驟二~四」。
- (2) 論文上傳圖書館後：

- (a) 系上初審：李小姐(#35371)
- (b) 圖書館複審：吳小姐(#42235)。

(3) 離校資料：離校單、系友會資料，以紙本遞繳至台達館 402 室。

註：口試後相關文件需繳齊才能辦理離校（委員審定書、口試成績單、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及學位口試相關文件口委確認單）

A. 「離校單」（含系友資料表→務必貼照片，才能辦離校程序）：須經指導教授簽名

B. 請各提供**註冊組**及**圖書館**一本論文

i. 論文裝訂順序：<https://reurl.cc/GmXRpd>

ii. 國圖延後公開申請書（需另附證明文件）：申請書及證明文件**皆須指導教授親簽**，不得蓋章或電子簽名，系戳章請將紙本遞至系辦用印，該份文件不需裝訂於論文內。

PS：辦理離校時，若仍未完成論文投稿者，請填寫「未完成投稿切結書」。(須經指導教授簽名，未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論文投稿者，將追回碩士學位。)

2. 圖書館：帶學生證，交畢業論文 1 本（內附指導教授推薦書影本及口試委員審定書影本）

3. 註冊組：帶學生證，領畢業證書。